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17-037

#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2月2日,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2017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自有资金使用额度基础上再增加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投资理财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2月3日、2017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华润万东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万东医疗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与有关银行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 |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 | 委托理财期限 |
|---|---|---|---|
| 广发银行北京双井支行 | 8,000 | 结构性存款 | 38天 |
| 兴业银行 | 3,000 | 保本浮动收益性 | 32天 |
| 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 | 10,000 | 结构性存款 | 34天 |
| 中信银行北京回龙观支行 | 3,000 | 保本浮动收益性 | 74天 |
|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4,000 | 保本浮动收益性 | 28天 |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2017年8月21日,公司以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结构性存款”,该理财计划到期日为2017年9月25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万东医疗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7-032)。

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0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28.76万元。

2、2017年8月24日,公司以8,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北京双井支行“薪加薪16号”,该理财计划到期日为2017年9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万东医疗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7-032)。

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8,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0.77万元。

3、2017年7月11日,公司以5,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建国路支行“CBJ01801结构性存款”,该理财计划到期日为2017年10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万东医疗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7-025)。

公司于2017年10月9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5,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90%,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8.08万元。

4、2017年9月8日,公司以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28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该理财计划到期日为2017年10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万东医疗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7-036)。

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3.4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35万元。

二、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2017年10月10日,公司以8,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北京双井支行“薪加薪16号”,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薪加薪16号
(2)发行人:广发银行北京双井支行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95%
(6)产品起息日:2017年10月10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17 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2、2017年10月11日,公司以3,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发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4.10%
(6)产品起息日:2017年10月11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11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3、2017年10月12日,公司以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发行人:北京银行工体北路支行
(3)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00%
(6)产品起息日:2017年10月12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16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4、2017年10月13日,公司以3,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0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101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发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3.90%
(6)产品起息日:2017年10月13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12月26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5、2017年10月17日,公司以4,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储信1号16期”,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储信1号16期
(2)发行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性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扣除各项费用后):4.80%
(6)产品起息日:2017年10月19日
(7)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16日
(8)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到期一次性支付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通过购买适度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89,000万元(含本次)。截至2017年10月16日,以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76,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136,000万元(含本次)。截至2017年10月16日,以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112,000万元。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详见2016年2月3日、2017年4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7-053

#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合并情况概述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属两个包头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为提高管理效率,控制经营风险,经充分论证,公司拟将全资拥有的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路产品公司”)和包头晋蒙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蒙公司”)予以合并。由铁路产品公司吸收合并晋蒙公司,铁路产品公司存续,晋蒙公司解散注销。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

1、公司名称: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兵工东路7号
3、法定代表人:孔炯刚
4、注册资本:3,640万元
5、经营范围:锻造;热处理;机加;火车轴等铁路产品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产品的出口及所需设备、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6、财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铁路产品公司总资产为22,644万元,净资产为123万元;2016年度,铁路产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83万元,净利润-1,451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铁路产品公司总资产为21,633万元,净资产为-902万元;2017年1至6月,铁路产品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5万元,净利润-1,043万元。

(二)被合并方

1、公司名称:包头晋蒙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兵工东路7号
3、法定代表人:孔炯刚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经营范围:铁路车轴及车辆零部件等产品的生产、销售;机械加工制造;钢材的销售;经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
6、财务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晋蒙公司总资产为14,482万元,净资产为766万元。2016年度,晋蒙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00万元,净利润-2,298万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晋蒙公司总资产为14,047万元,净资产为-337万元。2017年1至6月,晋蒙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11万元。

三、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由铁路产品公司吸收合并晋蒙公司,铁路产品公司存续,晋蒙公司解散注销。合并后公司名称仍为“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并承继合并双方的资产、债权、债务。铁路产品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40万元变更为6,64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制定具体方案、办理相关事项。合并双方将本着公平合理、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合并协议,并依法定程序办理资产移交、权属变更、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管理效率,控制经营风险。通过整合优势资源,减少重叠,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增强企业竞争力。铁路产品公司和晋蒙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17-066

#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以内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使用5,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3.8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在决议有效期内累计使用额度, 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17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7年5月8日公司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6亿元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以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中国银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 序号 | 委托方 | 受托方 | 理财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万元) | 理财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 | 维力医疗 | 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 5,000 | 2017.10.17-2017.12.25 | 4.10% |

注:1、本产品收益的计算已扣除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上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2、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产品到期,银行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制定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财务部负责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如发现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分管领导及公司总经理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截至2017年10月17日,含本次委托理财在内,公司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金额为21,000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金额7,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14,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定投及电子银行渠道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协商,本公司自2017年10月19日至2018年1月19日,对通过江苏银行电子银行渠道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以下基金的手续费率继续实行费率优惠,目前包括: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 580002 |
| 2. |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0008 |
| 3. |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0531 |
| 4. |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 001323 |
| 5. |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1322 |
| 6. | 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002561 |

(备注:我司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

一、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期间,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所有渠道上述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投资,给予定投扣款费率1折优惠。

2.费率优惠期间,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产品的申购交易,给予申购费率4-8折优惠。

3.费率优惠期间,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电子银行渠道办理“阿尔法智投”,申购基金产品根据附件所列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

二、优惠活动规则执行

优惠折扣率由江苏银行设置并发送我司TA执行,优惠活动以江苏银行规则为准,详情以江苏银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江苏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江苏银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江苏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江苏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6098
网址:www.jsbchina.cn
2.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 当可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 本基金将对可转债A份额(150164)、可转债B份额(150165)以及东吴转债(16580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10月17日,可转债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 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可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

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可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本基金可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恢复到初始的 3.33 倍杠杆水平,相应地,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可转债B份额的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 0.450 元有一定差异。

四、本基金可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持有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低风险收益特征可转债A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东吴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原可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东吴转债份额为跟踪中证转债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可转债 A 份额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东吴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持有人,可能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 1 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可转债 A 份额、可转债 B 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东吴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东吴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ST运盛　　公告编号:2017-062号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收到青浦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8民初12432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名下位于浦东新区仁庆路509号12幢厂房被青浦区人民法院查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产被查封的有关情况

因上海九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九川”)与成都九川机电数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九川”)经济纠纷一案,公司被上海九川列为第二被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运盛医疗: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青浦区人民法院应原告方上海九川的财产保全要求,对公司名下位于浦东新区仁庆路509号12幢厂房予以查封。

二、案件情况及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上海九川起诉本公司的理由为成都九川系一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成都九川的股东也需要对其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事实是,公司在2017年8月17日已将持有的上海九川100%股权转让给成都蓝润华锦置业有限公司,整个决策及实施过程合法合规,成都九川已成为案外人成都蓝润华锦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并不是本案适格被告,与第一被告成都九川不存在人格混同现象,不应为成都九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同时,成都蓝润华锦置业有限公司与成都九川已就此案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做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如贵公司因上述案件被法院生效判决确认需就诉争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贵司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股东成都蓝润华锦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因2017年9月13日公司与上海汐予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将上海市仁庆路509号12幢 1 层房屋(建筑面积 1996.97 平方米)、2 层房屋(建筑面积 2184.02 平方米)分别以人民币 2,200 万元、人民币 2,350 万元转让给上海汐予实业有限公司,双方约定申请人应在2017年12月13日之前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上海九川的保全行为将会增加公司履约成本,但不会影响该房屋交易合同的履行。

三、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正积极协调上海九川与成都九川的经济纠纷问题,争取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同时,公司仍坚持认为自身并不是本案适格被告,更不应对第一被告成都九川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全公司的房屋属于保全错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裁定采取保全措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解除保全裁定:(一)保全错误的;”,本案属于保全错误的情形。公司将请求法院依法作出裁定,解除对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

为保证按时履约,公司不排除缴纳担保款至青浦人民法院以解除对上述房屋的查封,同时追究上海九川相应的民事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青浦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2、成都蓝润华锦置业有限公司与成都九川机电数码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给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7-105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因生经营需要,根据正常业务开展资金周转需求, 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申请以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该授信额度内,实际融资金额根据大瓷材料的业务需求来确定,以银行与大瓷材料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关于本业务,授权大瓷材料管层具体办理并签署合同等全部相关文件。

2.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瓷材料未来一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甘井子支行申请人民币总额度不超过叁亿伍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 提供合计上限为人民币3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关于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福建省闽清县池园镇宝新村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大莲电瓷 (福建)有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办理转让具体事宜,包括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办理资产转让手续等相关事项。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因审计部负责人王秩琴辞去审计部相应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志骏先生担任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7-108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王秩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秩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审计部部长的职务,辞职后其将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任职。王秩琴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王秩琴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志骏先生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张志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附件:

简　　历

张志骏:1984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7年1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华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审;2012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上海迈伊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1组AIC项目主审;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任上海润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高级主审;2016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上海阜兴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审计和绩效主管;2017年9月至今在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任职。

截至目前,张志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张志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个人情况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7-107

#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为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同时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产整合需要,公司决定将公司截止2016年12月31日所拥有全部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大连电瓷集团输变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瓷材料”)。该事项已经2017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瓷材料于2017年5月19日完成了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止2017年6月30日,绝缘子业务的相关账面资产已划转至大瓷材料。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划转至大瓷材料的福建省闽清县池园镇宝新村土地使用权以2017年6月30日的账面价值19,081,348.52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大莲电瓷(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子公司”)。为简化交易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上市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土地转让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包括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办理资产转让手续等与该资产转让相关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象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大莲电瓷(福建)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24062986310;
3、注册成立日期:2013年3月14日;
4、注册地址:闽清县池园镇宝新工业项目集中区;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孙启全;
7、营业范围:生产、销售高低压电瓷电器、玻璃绝缘子、硅橡胶绝缘子、陶瓷灯座、熔断器、闸刀开关、滑石瓷、胶木产品、灯具、金属制品、建筑陶瓷、建材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情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度(经审计) | 2017年1-6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7,310,992.65 | 127,118,539.49 |
| 负债总额 | 54,807,838.70 | 63,542,076.27 |
| 应收款项总额 | 13,733,215.81 | 12,383,668.13 |
| 净资产 | 62,503,153.95 | 63,576,463.22 |
| 营业收入 | 77,849,759.96 | 26,153,580.43 |
| 营业利润 | 5,665,710.77 | 1,259,984.01 |
| 净利润 | 4,296,788.01 | 1,073,309.2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183,714.38 | -3,713,340.32 |

三、交易标的情况

该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于2015年03月13日出资1871.9万元竞得,并于2016年10月取得该用地不动产权证书:

1、土地座落位置:　福建省福州市闽清县池园镇宝新村
2、土地使用权面积:　98518.1平方米
3、土地规划用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其他
4、土地使用期限:50年(2016年9月15日起至2066年9月14日止)
5、土地现状:_____三通一平
6、国有土地使用证号:__闽(2016)闽清县不动产权第0000445 号__
7、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号:　3501242016B00177
8、地号:　350124 006010 GB10001 W00000000
9、权利受限: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第三人主张权利等产权权利受限情况;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出让方: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大莲电瓷(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转让期限

1、本合同所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期限为自乙方申领的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的起始日起至2066年09月14日止。

2、自乙方领取该场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日起,前款所述场地的土地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三)转让价格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的转让价格为2017年6月30日该土地的账面价值, 即人民币19,081,348.52元。

(四)支付方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将本合同规定的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

(五)资料的交付及手续的办理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将涉及转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证、土地出让合同书等原件资料给乙方。

本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备齐有关资料共同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本合同项下土地的使用权的转让登记手续。

(六)税费的负担

在本协议土地使用权转让过程中, 涉及到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分别缴纳。

(七)转让的法律状况

1、甲方确认本协议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是其合法拥有,不存在抵押、查封、第三人主张权利等产权瑕疵; 不存在债权、债务争议。

2、甲方转让本协议所涉及之土地使用权后,该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

3、甲方为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所需支付的一切款项、费用、债务、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因本协议的生效及转让登记手续的办理而转移。

(八)合同的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

(九)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7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一)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福建子公司是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调